

附件七十三：久未答復案件清查表

注意事項：

- 一、凡發文後超過兩個月以上並經函知或催辦受文機關仍未簽復或先行答復者，始填寫本表（函知或催辦相關情形應註明於備考欄）。
- 二、各機關應將原發文件之郵寄掛號回執或發文清單，送件簿及其他收條等之日期、字號或章戳式樣填於「收件證件」欄內。
- 三、本表一式兩份，經填彙後，久未答復者如屬本府所屬各附屬機關，送交其上級機關研考單位負責列管查催；如屬本府所屬各一級暨直屬機關，送交本府研考會負責列管查催；如屬本府以外之機關送交本府研考會轉各相關研考機關辦理。
- 四、填報機關填報時，如未依照上述作業事項辦理，各該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illegible]